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废  
弃物处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8



采购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8



采购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总则.....	17
2、采购文件.....	19
3、响应文件编制.....	20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磋商及评审.....	23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7、签订合同.....	28
8、履约保证金.....	29
9、预付款.....	29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9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13、知识产权.....	29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0
15、廉洁自律规定.....	30
16、人员回避.....	30
17、纪律和监督.....	30
18、履约验收.....	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1
19、合同分包.....	31
20、合同转包.....	31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 投标函 .....	5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0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2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3
五、 报价明细表.....	65
六、 技术要求偏差表 .....	66
七、 商务要求偏差表 .....	67
八、 方案及服务承诺 .....	68
九、 项目管理机构.....	69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1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7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7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78
-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19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0001-1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包一	825000	825000
2	豫政采(2)20250001-2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包二	1075000	1075000

-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根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学校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规范化处置。

包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 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三个日历日内响应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 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包二: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校内收集、运维服务, 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密封包装收集, 转运入暂存库, 做到实验室内危险废弃物日清日结。专职人员驻校进

行危险废弃物安全转运、管理服务。

5.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4质保期：同服务期。

5.5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包段划分：二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5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电子邮箱：216940349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大学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900000元；最高限价：1900000元。 A包预算金额：825000元；最高限价：825000元。 B包预算金额：1075000元；最高限价：1075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三个日历日内响应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包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校内收集、运维服务，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密封包装收集，转运入暂存库，

		做到实验室内危险废弃物日清日结。专职人员驻校进行危险废弃物安全转运、管理服务。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质保期：同服务期
1.3.3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各供应商可投多个包；其中：各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时按包号的先后顺序（先包一后包二）进行评标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u>远程</u></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3</u> 人组成。</p> <p>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p>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li> <li>2. 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li> <li>3.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在2024年7月1日以后）。</li> <li>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li> <li>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li> <li>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li> <li>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li> </ol>

		<p>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企业)。</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9.1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u>无预付款</u></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董江雨</p> <p>联系电话：0371--53307955</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b>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b>后次报</b></p>

		<p><b>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b>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21.2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如有)</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p>优先采购列入无线 局域网产品(如有)</p>	<p>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p>
21.3	<p>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p>

		<p>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21.4</p>	<p>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21.5</p>	<p>备注</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

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

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

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250	吨	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三个日历日内响应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包二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校内收集、运维服务	250	吨	对学校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密封包装收集，转运入暂存库，做到实验室内危险废弃物日清日结。专职人员驻校进行危险废弃物安全转运、管理服务。

### 采购需求

#### 包一：危险废物处置

##### 一、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最高限价每吨 3300 元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地磅称重、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 对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响应文件内进行承诺。
- 郑州大学危险废物年处置量约 250 吨，处置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 3. 免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内进行承诺。
  - 3.1 符合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暂存库的台账管理。
  - 3.2 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物并包装，提供包装物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日历日。
  - 3.3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3.3.1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 3.3.2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4、鉴于危险废物处置的特殊性，不能跨省处置危险废物。
- 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承诺不会因环保管控等因素造成无法响应采购人的处置要求。
- 6、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本次采购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包二：危险废物校内收集**

**一、危险废物校内收集、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最高限价每吨 4300 元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废弃物的收集、提供包装物及包装、校内装车、校内转移、暂存、危废暂存设施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 1. 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实时监控，安全保卫。
- 2. 专职人员驻校进行危险废物安全转运、管理服务。
- 3. 对学校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日常安全运行检查、维护（暂存区内气体浓度检测设备、恒温设备、通风系统、温湿度等系统）。
- 4. 学校危险废物暂存区出入库管理、台账管理。
- 5. 专职人员每天定时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密封包装收集，转运入暂存库，做到实验室内危险废物日清日结。
- 6. 定期或不定期配合学校转运危险废物，将暂存区中危险废物出库，转运至处置公司收运车上。
- 7. 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学校和相关学院。
- 8. 免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
- 9. 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并包装符合规范要求，提供包装物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日历日。
- 10.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符合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暂存区的台账管理。
12. 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提供包装物并包装符合规范要求，提供包装物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日历日。
13.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1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承诺不因环保管控等因素造成无法响应采购人的收集要求。
15. 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本次采购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应在2024年7月1日以后）。
	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企业）。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综合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 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b>【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b>
综合部分 (32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 1 项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完整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20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化学化工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证书及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部门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

			检验检测设备种类齐全、分析检验部门岗位人员完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证书及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需彩色扫描件。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完整得 3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及证书。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其针对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至少包括：分类、包装、收集、标识、运输、处置等内容）： （1）方案内容编制完善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2）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部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3）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善、逻辑一般、可行性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与有资质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一份、运输公司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 (48 分)	校外处置 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等内容。 （1）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 预案	8 分	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服务	6 分	<p>为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废弃物的基本收纳、存放、转移等知识以及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p> <p>(1) 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p>
转运联单、台账管理	8 分	<p>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且承诺提供服务：</p> <p>(1) 服务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服务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无此承诺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制定的相应的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实行有难度，制定的相应的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不因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正常响应和处置的（3 分）：</p> <p>(1) 针对以上要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便于操作、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实施方案可操作、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实施方案较难操作、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包二：危险废弃物校内收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综合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 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分</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b>【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b></p>
综合部分 (32 分)	企业业绩	9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 1 项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完整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完整得 3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及证书。</p>
	企业实力	20 分	<p>驻场人员不少于三名，必须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 (1) 三名驻场人员均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6 分；<b>【提供学历证书】</b> (2) 其中每有一人为化学、材料或环境等相关专业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b>【提供学历证书】</b> (2) 三名驻场人员，45 岁或以下，得 2 分；<b>【提供身份证】</b> (3) 每有一人具有服务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工作经验的(危化品管理、配送；危险废弃物回收、管理、安全检查等)，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b>【提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的工作证明】</b>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证书及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需彩色扫描件。</p> <p>注：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p>

技术部分 (48 分)	危险废弃物日常收集综合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日常收集综合方案（至少包括人员资质、收集工具、操作方案、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打分： （1）综合方案编制完善全面、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2）综合方案编制完善、逻辑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结合实际情况较少的，得 6 分； （3）综合方案编制基本完善、方案内容逻辑性差，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4）综合方案编制模糊、可行性低，有较多需要完善的，不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综合方案的，不得分。
	校内收集运维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等内容： （1）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暂存库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改造、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 （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8 分	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

			<p>的得 8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p> <p>无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	6 分	<p>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实施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p>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2 分；</p> <p>无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制定的相应的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实行有难度，制定的相应的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p> <p>(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承诺内容科学合理、便于实施、且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优惠的得 3 分；</p> <p>(2) 承诺内容较合理、可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包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郑州大学

甲方: 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元/吨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无害化处置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地磅称重、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第 1 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置。

(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3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四)危险废物转运前,甲方配合乙方检测危险废物的成分、工艺等内容。

##### 第 2 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二)乙方对甲方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

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三)乙方在运输时(含装卸车、校内行驶),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四)乙方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3 个日历日内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有能力处置甲方不低 500 吨的废弃物。

(七)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八)乙方对甲方处置的废弃物不进行跨省转移、处置。

###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在装卸车、校内行驶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申报运输 3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及时完成转运,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转移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次处置危险废物总费用的 10%。

### **第四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根据郑州市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管理云平台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特殊情况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在双方认可的地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现场确认。

### **第五条 联单的管理**

(一)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甲方可在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二)付款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按照合同价格予以结算。

(三)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接采购人通知,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当季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出处置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各执 7 份，乙方各执 3 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郑州大学资产与财务部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项目（包二）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

甲方：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集中收集、规范暂存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校内收集、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要求	处理价格
1	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元/吨
2	废弃化学废液	900-047-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999-49	按现场实际转移量计重	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废弃物的收集、提供包装物及包装、校内装车、校内转移、暂存、危废暂存设施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第 1 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二)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弃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为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校内工作授权。

(四)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设施(危险废弃物暂存室)。

#### 第 2 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二)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暂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弃物处置包装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乙方至少派 3 名常驻专职人员进行危险废弃物安全、运维、管理服务。整个服务过程中，包含收集危险废弃物、装卸车、校内行驶等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对甲方危险废弃物暂存区进行日常安全运行检查、维护(暂存区气体浓度检测设备、恒温设备、通风系统、温湿度等系统)。

(五)乙方专职人员每天定时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集中密封包装收集，转运入库，做到

实验室内危险废弃物日清日结。

(六)乙方配合学校转运危险废弃物，将暂存区中危险废弃物出库，转运至处置公司收运车上。

(七)乙方定期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学校和相关学院。

(八)对危险废弃物暂存区进行实时监控。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符合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暂存区出入库管理、台账管理。

(十)乙方为甲方危险废弃物提供包装物并包装符合规范要求，3 个日历日内响应包装物需求。

(十一)乙方为甲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 **第三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根据郑州市危险废弃物物联网智能管理云平台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二）付款依据：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合同约定价格予以结算。

（三）付款方式：按季付款，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运维技术服务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当季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3 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包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要求偏差表
- 七、商务要求偏差表
- 八、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_\_\_\_\_（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授

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段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单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2、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包一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在2024年7月1日以后）。
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企业)。





### 七、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磋商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质量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4	服务期限				标注所在页码
5	服务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6	合同履行期限				标注所在页码
7	是否为中小企业				标注所在页码
8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9	履约保证金				/
10	付款方式				/
11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八、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补充

##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本表后附评分办法所需人员配备的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	10 人及以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b>10 人 及以上</b>	10 人 以下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